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638,037.50 元，负债总额 42,958,467.13 元，净资产 143,679,570.37 元，资产负债率 23.0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080,658.36 元，净利润 4,037,035.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25,873,652.06 元，负债总额 99,147,357.59 元，净资产 126,726,294.47 元，资产负债率 43.90%；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17,906,418.90 元，净利润-17,580,344.4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

为了确保 2023 年 9 月 6 日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NCSXJF2023030《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 (四)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